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铜”)、四川高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立鑫”)、盛屯金属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供应链”)。●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铜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铸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立鑫1,500万美元(债务本金)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立鑫最高不超过10,125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铜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753.6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铜为全资孙公司四川高铸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金属供应链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立鑫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珠海科立鑫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子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铜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铜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子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川高铸再生资源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子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卫明先生、马继勇先生回避表决,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7.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Rows include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Rows include 1. 吴卫明,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2,00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3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2,000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总股本10股转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转2.99999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80,56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2,079,999股。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多日上涨,其中5月27日、5月30日连续触及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截至5月27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别为14.60与1.12,同期建筑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为8.70与0.88,公司相关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连续多日上涨,其中5月27日、5月30日连续触及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截至5月27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别为14.60与1.12,同期建筑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为8.70与0.88,公司相关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738,77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细管纸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解树伟、唐惠英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738,77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细管纸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解树伟、唐惠英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